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实行档案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开展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在上级业务机构指导下，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及预防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对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疗、护理，对诊断明确的慢性病进行管理和治疗；负责辖区内村（社区）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康复服务；开展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医疗服务。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预防出生缺陷的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工作；承担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咨询指导和避孕药具管理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均等化服务工作。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并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监管及服务工作；推进区、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自新冠疫情以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区卫健局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每月做好医护质量量化考核，每季度对辖区2家卫生室进行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感控质量、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反馈、督促整改。

3.继续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基本药物严格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认真贯彻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升我中心用药水平，对辖区村卫生室室有医务人员进行了国家基本药物知识的培训，并与之签订了药品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对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4.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提高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实施三类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管理规范认真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计划生育药具服务。

5.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件的通知》（国卫老龄函〔2020〕457号）要求，我中心2022年已完成门诊综合楼楼梯、走道安装扶手、卫生间等改造，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通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推进全区医疗机构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各项制度措施，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在就医过程中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助老美德，建设好老年友好社会。

6.进一步深化医改各项相关工作。继续深化医改政策，推进全区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考核，年初，我中心在职工大会上审议通过，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科两级目标管理责任书》和《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绩效分配办法》；每年都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改善就医条件。通过多方面的投入改善，真正做到了服务热情周到、环境舒适安全、流程科学合理、政策便民利民，努力创建让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为推进区域卫生资源共享，提升优质资源利用效率，我中心积极配合红塔区医疗共同体工作，2022年与区医共体建立了远程心电诊断合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全科、中医科、口腔科、辅助功能科、公共卫生科（含疫苗接种室）、行政职能科。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单位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7人（离休0人，退休27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收入合计38,135,738.0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78,085.74元，占总收入的30.62%；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26,110,146.12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68.47%；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47,506.18元，占总收入的0.9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338,209.77元，增长12.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417,711.30元，增长13.8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2,902,754.07元，增长12.51%；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2,255.60元，下降0.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加大，疫苗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支出合计35,984,884.96元。其中：基本支出30,675,001.36元，占总支出的85.24%；项目支出5,309,883.60元，占总支出的14.7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602,980.46元，增长11.1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07,657.76元，增长9.68%；项目支出增加895,322.70元，增长20.2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药品采购量大，药品收入中包含当年疫苗费用9915,252.85元；项目支出中基本公共卫生收入包含基本公卫12项及平移19项相关内容，同时当年收到基本公卫资金用于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全年基本公卫项目资金4333,358.00元，较上年增幅较大。而年末卫生室药款因医保尚未进行年度清算，流动资金不足支付中心药品款。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0,675,001.3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640,126.74元，占基本支出的21.6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4,034,874.62元，占基本支出的78.3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309,883.6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213,212.00元，主要用于市医院、中医院等拨入学员规培基地带教费、乡街道拨入创文创卫支出、乡街道拨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援边人员一次性奖励、退休人员购房补贴及青年见习生活补助等；

2.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433,520.00元，主要用于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中央结算补助资金、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红塔区2022年乡村医生市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4,333,358.00元，主要用于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中央补助经费、2021年第4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兑现经费、2021年基本公卫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疫情防控）、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乡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303,212.00元，主要用于2021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2021年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5.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380.00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承担费用等项目支出；

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5,201.00元，主要用于2022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省级专项资金（第一批）、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结算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8,085.7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45%。与上年相比增加1,437,711.30元，增长14.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数较去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0,169.8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4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350,1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73,484.48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6,585.37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0,007,584.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70%。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4,363,382.14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455,400.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4,333,358.00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303,212.00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380.00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86,809.6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38,842.15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5,201.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70,33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8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570,331.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均为0.00元。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00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总额17,421,274.58元，其中，流动资产8,836,819.21元，固定资产7,398,477.3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185,978.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149,149.8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3,143,894.7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583.09平方米，账面原值202,20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583.09平方米，账面原值202,20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00,00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35.2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14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90.2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为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玉红财资〔2022〕42号文件要求，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偿划转固定资产52项至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账面原值3,040,124.73元；根据玉红财资〔2022〕90号文件要求，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偿划转固定资产3项至玉溪润佳国投集团，账面原值202,200.00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单位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单位（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